协调组协调之下设立了印度洋海啸预警与减灾系统，

*回顾*在海啸灾害备灾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为最大限度减少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而开展伙伴合作的必要性，以及关于为建立海啸区域预警系统而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开展南南合作)的要求，

*注意*到 2005 年 1 月 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领导人特别会议通过的《2004 年 12 月 26 日地震和海啸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行动宣言》，

回顾 2005 年 1 月 18 至 22 日在日本兵库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大会通过的《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以及特别会议关于印度洋灾难的共同声明，

*注意到*2005 年 1 月 29 日普吉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海啸预警安排区域合作普吉部长宣言》，其中，除其它外，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区域行动建立海啸预警系统，并请有关各方为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欢迎*通过泰国政府最初提供一千万美元的捐款及随后瑞典政府提供 250 万美元的捐款，而设立由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管理的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自愿信托基金旨在协助缩小本区域内的能力差异，并确保建立一个有足够资源、由各个协作中心网络组成的区域一体化海啸预警系统，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为设立和管理自愿信托基金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和 3 月 28 日在曼谷举行了咨询理事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例会，

1. *强调*在区域海啸预警系统的规划、执行、信息收集和知识共享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的重要性，

2. *认识到*自愿信托基金通过动员资源、在各级建立和加强海啸预警能力以及加强海啸预警系统有效安排不可缺少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与协作，成为协助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发挥作用的一种手段的重要作用，

3. *请*各国政府、各捐助国、相关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考虑通过财政捐助和技术合作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赠，

4. *要求*执行秘书确保根据自愿信托基金的规定、要求和目的对其进行有效、切实和透明的管理；

5. *请*成员以及合适的准成员对所有自然灾害减灾工作给予优先考虑。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2 日

62/8. 实施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确保到 2015 年，所有儿童，无论男女，都能完成全部小学课程，女童与男童应具有获得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

忆及 2001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第 56/116 号决议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全民教育；

又忆及 2002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第 57/166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扫盲十年的《国际行动计划》；

*再忆及*2005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第 60/1 号决议强调了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在实现消除贫困和《千年宣言》所设想的其它发展目标中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全世界促进扫盲和教育方面的带头作用；

*重申*创造从识字的环境与社会，对实现消除贫困、减少儿童死亡率、抑制人口增长、实现两性平等以及保障可持续发展、和平和民主等目标至关重要；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 60%以上的文盲人口生活在亚洲及太平洋，

*注意到*联合国扫盲十年中期审评将在 2007 年进行；

[9] 见上文第 226 至 233 段。

*认为*需要作出促进全民扫盲的新承诺，以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

*欢迎*成员国为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亚太经社会成员已经实现了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其它许多成员也已走上实现这一目标的道路；

2. *鼓励*所有尚未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成员制订惠及最为穷困和处于最边缘群体的必要策略，并适当探索各种正规和非正规学习途径，以期实现联合国扫盲十年的目标；

3. *请*亚太经社会成员并酌情请准成员及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大力度实施《国际行动计划》，将其作为全民教育的中心，并同时考虑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4. *还请*国际社会及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资金和物质上为亚太经社会成员实现扫盲十年的目标的努力提供支持；

5. *鼓励*亚太经社会成员，加强全国性和专业性教育机构，以便扩大其能力，编制有效可靠的扫盲数据，推动提供优质教育；

6. *要求*执行秘书，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内或通过自愿捐款，在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区域执行进展过程中评审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状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汇报。

第五次会议
2006 年 4 月 12 日

62/9. 《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区域后续行动[1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于路易港召开的审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通过的《毛里求斯宣言》和《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并考虑到新出现的问题，

还忆及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9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呼吁区域协调机制下属环境与发展专题工作组的成员在执行第五次亚太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 年 3 月 24-29 日在首尔举行)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 2006-2010 年可持续发展区域实施计划》、区域性举措、包括《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绿色增长)首尔倡议》中，发挥切实作用，

进一步忆及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1 号决议“《上海宣言》”，其中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以及需要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及一体化与合作，以支助其发展，

认识到《联合国千年宣言》就扶贫工作以及就教育、卫生和饮用水等问题明确提出重要的目标和具体、可衡量以及有时限的指标，并认识到这些问题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息息相关，

还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确定了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应采取的具体行动和措施，以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性发展，其范围包括生物多样化、气候变化以及沿海和海洋资源管理，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要求切实参加经社会的总体活动并从中受益，

*牢记*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时应考虑到它们由于位置偏、国家小以及容易受到环境危害而面临独特的经济和社会状况，

*欢迎*加强亚太经社会最不发达国家协调股的工作，

1. *重申*支持处理《毛里求斯战略》所确定的、需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

2. *强调*圆满执行《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取决于分担责任并加强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各方的伙伴关系，并请所有成员酌情请准成员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处理包括经济、社会和环境内

[10] 见上文第 248 至 265 段。